



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的会费以会员服务为目的，以激励和创新的方式，不断增强凝聚力，提高会员企业活力，促进协会健康发展。

第三条 协会会费主要用于维系协会自身运转和发展，会费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未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第二章 会 费

第五条 协会收入的主要来源

- (一) 协会会员单位年缴纳会费收入；
- (二) 政府资助、社会捐赠；
- (三) 协会在核准范围内开展各项活动的合法收入；
- (四) 利息收入；
- (五) 其它合法收入。

第六条 会费的收缴采用激励和创新的方式

1、积分低值会费：

以年度为考核时间，以积分为考核依据，以积分低值会费为奖励内容。具体如下：

(1) 适用对象：协会会员单位或个人会员，并按照规定标准缴纳会费的，包括会长、执行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会员单位、个人会员；

(2) 以 100 分为基础分，以 10 分为单位，根据以下条件加分或减分：

A、冠名协会主办，由会员单位承办的有关商品展会、投资招商说明会、中日文化交流等活动，每承办一次积分 20 分；

B、冠名协会组团或者参加协会组织的赴日访问团，每参加一次

积分 10 分；

C、协会主办或承办的大型活动（指协会收费的活动，如日本商品大连地区巡回展、便民服务日本商品巡回展、厨王争霸赛等），每参加一次积分 20 分，每推荐一家企业参加积分 50 分；

D、协会主办或承办的大型活动，给予人员（志愿者）、物力、财力赞助支持的，每人次积分 10 分，赞助价值每 1000 元积分 50 分；

E、协会组织并正式通知会员企业参加的活动（包括会议），每参加 1 次积分 10 分，每缺勤一次减分 10 分；

F、推荐新会员加入协会（以交纳会费为准），每推荐一家积分 50 分；

2、积分低值方式

（1）在基础分 100 分以上，每累计积分 10 分低值会费 100 元，低值最高额不得超过会费标准，基础分 100 分以内不能作为会费抵值；

（2）积分仅限会员单位或个人会员，不得转让；

举例说明：年初，某会员企业交纳会费 2000 元/年，在年内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其次年会费交纳与积分低值核算如下：

（1）在年内满勤参加协会通知的活动（包括会议）6 次，积分 60 分；

（2）参加协会组织的赴日访问 1 次，积分 10 分；

（3）参加大型展会活动 2 次，积分 20 分×2 次=40 分；

（4）推荐其他公司参加展会活动 1 家企业积分 50 分；

（5）推荐 2 家企业加入会员积分 50 分×2 家=100 分；

以上，累计积分：260 分，即次年会费可低值 200 分（2000 元），还有积分余额 60 分，即基础分 100 分+积分余额 60 分；

3、积分以三年度为核算单位，以第一年交纳会费时间为起始年份和时间，每三年期满积分自动清零。

第七条 会费标准

会长：10000 元/年；

执行会长：10000 元/年；

常务副会长、监事长：8000 元/年；

副会长、监事（兼行业分会会长）：6000 元/年；

常务理事：5000 元/年；
理事单位：3000 元/年；
一般会员单位：2000 元/年；
个人会员：600 元/年；

第八条 会费支出范围

(一) 会议费：如年会、研讨会、理事会、秘书处工作会等会议开支；

(二) 公务费：用于办公的印刷、邮寄费；支付协会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发放会员有关资料、为会员提供服务的有关支出以及公务活动中的各项费用开支；

(三) 编辑刊物、收集各种信息资料、编印各种信息、统计资料、简报、广告等费用；

(四) 奖励费：奖励有贡献的会员单位与个人；

(五) 支付会长批准确需开支的其它费用。

第三章 会费的管理

第九条 设立协会经费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各种费用收入，均需进入协会账户，由财务部统一管理，并按规定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年审；

第十条 经费按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建立财务机构、配备专（兼）职财务人员；

第十一条 严格按照社团组织的财务管理规定及会计核算制度进行管理与会计核算；

第十二条 每年将经年审的财务收支情况向常务理事会作汇报。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通过后试运行，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大连市中日经济合作交流协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